

## 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概況問卷

特教伙伴，您好！

在國科會的推動和補助下，本研究小組繼國內「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和「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後，正進行「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NSC 96-2420-H-003-003-MY3)研究。我們除了建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學校教育等長期追蹤的個案資料外，更預計收集特殊教育重要指標下的全國性資料，期望研究結果可提供政策制訂參考，使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品質有更突破性的發展。

承各縣(市)教育局(處)特教承辦人員的協助，本研究已於本(96)學年順利進行對學校及家長的個案資料調查工作。至於本份問卷，則是為調查全國特殊教育實施的情形，仍須請貴縣(市)特教承辦人員協助填寫。問卷填寫說明如下：

1. 請由最熟悉貴縣(市)特殊教育業務的承辦人員填答。可一人填答，或多人共同討論後填寫。凡參與填寫問卷者，均請填寫領據。
2. 本問卷包括「特教行政組織與運作」、「特教經費分配與運作」、「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人口」和「身心障礙教育服務措施」等四部分題目。
3. 問卷題目有單選、複選和填空三種形式。請注意：複選題在題後會標示「可複選」；未標明者，則為單選題。勾選答案時，請在適合的選項前的□內打勾，如☑。若答案沒出現在選項裏，請勾選「其他」，然後說明在\_\_\_內。至於填空題，請在\_\_\_或表格內之空格填入答案。
4. 請不必填寫第 26、27、28、29、31、38 題。本研究小組將從全國特教通報網資料分析而得，並於日後將數據提供給各縣(市)。
5. 為求瞭解各縣(市)特教行政與實施的情形，請務必正確填寫精確數據，且不遺漏任何一題。如果有題目中的數據是您(們)實在無法填寫的，還請特別註明。

煩請耐心填寫問卷，並在兩星期內填妥問卷，以回郵信封寄回填妥之問卷及領據。如果您對本研究或本問卷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計畫助理吳璧如小姐(聯絡電話：02-23564905 分機 205)。非常感謝您的大力協助和參與！

敬祝 大安

「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計畫主持人王天苗教授敬上  
2008 年 6 月 6 日

★縣(市)名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人職稱：1.科(課)長 2.股長 3.科(課)員 4.借調教師 5.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一部分 特教行政組織與運作

1. 貴縣(市)教育局(處)主要承辦特教業務的專責單位是：\_\_\_\_\_科(課)
  
2. 貴局(處)專責單位除負責特教業務外，還負責哪些其他業務？(可複選)
  - 1.幼教    2.訓導(學生事務)    3.輔導    4.其他(請說明)\_\_\_\_\_
  
3. 貴局(處)特教專責單位內，除科(課)長以外的**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 (1)負責特教業務共\_\_\_\_\_人：正式編制人員\_\_\_\_\_人，借調老師\_\_\_\_\_人，約聘(僱)人員\_\_\_\_\_人，替代役\_\_\_\_\_人，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人
  - (2)辦理其他業務共\_\_\_\_\_人
  
4. 貴局(處)特教專責單位內負責特教業務**正式編制**人員的專業資歷：(註：人員包括科(課)長在內)
  - (1)具特教專業背景者\_\_\_\_\_人
  - (2)具相關專業背景者(如教育、心理、輔導、社工等)\_\_\_\_\_人
  - (3)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人
  
5. 除上述專責單位外，貴局(處)內還有哪些單位處理特教業務？
  - 無    有(請說明)\_\_\_\_\_
  
6. 除貴局(處)內專責單位人員外，還有哪些**專職**人力協助辦理特教業務？
  - (1)鑑輔會：\_\_\_\_\_人
  - (2)特教資源中心：\_\_\_\_\_人
  - (3)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人  
 \_\_\_\_\_：\_\_\_\_\_人  
 \_\_\_\_\_：\_\_\_\_\_人
  
7. 近兩年來，貴縣(市)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方向為何？(可複選)
  - 1.保障入學機會(零拒絕)    2.就近就學    3.適性安置    4.及早發現
  - 5.學前特教    6.融合教育    7.專業合作    8.家長參與
  - 9.轉銜    10.教學支援系統    11.教師素質    12.其他(請說明)\_\_\_\_\_
  
8. 近兩年來，貴縣(市)推動**學前階段**特教工作的重點項目：(請勾選最主要的五項)
  - 1.充實特教行政組織    2.規畫設立特教班級    3.教師人力調整或甄選
  - 4.特幼兒鑑定安置    5.辦理特教通報(含轉銜通報)    6.改善幼稚園特教教學設備
  - 7.辦理特教巡迴輔導    8.提供特幼兒教育補助費    9.辦理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10.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11.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2.核定助理人員
  - 13.推動親職教育    14.辦理特教研習    15.辦理特教訪視及輔導
  - 16.辦理學前特教評鑑    17.辦理特教宣導    18.出版教材或資源手冊
  - 19.彙整業務執行成果    20.提供行政諮詢或協調    21.修訂特教相關法規
  - 22.其他(請說明)\_\_\_\_\_

9. 整體而言，貴縣(市)推動學前階段特教工作有沒有困難？

- 1.沒有困難（請跳答第 11 題）      2.有困難

10. 貴縣(市)推動學前階段特教工作的困難有哪些？（請依 1-5 順序標出五項，最困難者為 1，次者為 2...以此類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辦人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2.承辦人變動率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4.法規依據缺乏或不完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5.幅員廣，資源不均           | <input type="checkbox"/> 6.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7.普通教師特教知能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8.特教教師專業素質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9.特教相關專業人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10.縣(市)行政主管不太支持特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11.縣(市)各局處或單位間溝通協調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12.園所行政主管不太支持特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13.利益團體(如民代、家長等)干涉太多 | <input type="checkbox"/> 14.中央相關措施不符合地方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15.與私立園所或機構協調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16.特教以外工作負擔大      |
| <input type="checkbox"/> 17.其他(請說明) _____     |  |

11. 近兩年，貴縣(市)推動國中小階段特教工作的重點項目：（請勾選最主要的五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充實特教行政組織      | <input type="checkbox"/> 2.規畫設立特教班級       |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人力調整或甄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教學生鑑定安置      | <input type="checkbox"/> 5.辦理特教通報(含轉銜通報)  | <input type="checkbox"/> 6.改善特教教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7.辦理特教巡迴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8.提供獎助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 <input type="checkbox"/> 9.辦理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10.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 <input type="checkbox"/> 11.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12.核定助理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提供交通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14.身障學生課後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15.在家教育或床邊教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16.辦理身障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 <input type="checkbox"/> 17.推動親職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18.辦理特教研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19.辦理特教訪視及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20.辦理特教評鑑        | <input type="checkbox"/> 21.辦理特教宣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22.出版教材或資源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23.彙整業務執行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24.提供行政諮詢或協調 |
| <input type="checkbox"/> 25.修訂特教相關法規     | <input type="checkbox"/> 26.其他(請說明) _____ |                                       |

12. 整體而言，貴縣(市)推動國中小階段特教工作有沒有困難？

- 1.沒有困難（請跳答第 14 題）      2.有困難

13. 貴縣(市)推動國中小特教工作的困難有哪些？（請依 1-5 順序標出五項，最困難者為 1，次者為 2...以此類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辦人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2.承辦人變動率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4.法規依據缺乏或不完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5.幅員廣，資源不均           | <input type="checkbox"/> 6.合格特教教師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7.普通教師特教知能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8.特教教師專業素質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9.特教相關專業人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10.縣(市)行政主管不太支持特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11.縣(市)各局處或單位間溝通協調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12.學校行政人員不太支持特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13.利益團體(如民代、家長等)干涉太多 | <input type="checkbox"/> 14.中央相關措施不符合地方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15.特教以外工作負擔大         |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請說明) _____  |

## 14. 近兩年來，貴縣(市)「特教諮詢委員會」對推動特教工作的幫助大嗎？

- 1.幫助很大      2.有幫助      3.幫助不大      4.沒有幫助

## 15. 近兩年來，貴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對推動特教工作的幫助大嗎？

- 1.幫助很大      2.有幫助      3.幫助不大      4.沒有幫助

## 16. 整體來說，貴單位與其他局處室合作的情形如何？

- 1.很好      2.還可以      3.不太好      4.沒有合作過

## 17. 貴縣(市)如何瞭解和提升所屬學校辦理特教工作的績效？(可複選)

- 1.沒有特別做法                      2.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                      3.縣市特教承辦人到校視導
- 4.運用輔導區特教中心人員協助輔導                      5.辦理特教評鑑                      6.督學到校視導
- 7.檢視書面或通報資料                      8.定期調查特教實施情形                      9.辦理觀摩和經驗分享
-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 18. 近兩年來，貴縣(市)辦理過哪些教育階段的特教評鑑？(可複選)(註：特教評鑑僅指「身心障礙教育」評鑑)

- 1.學前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 19. 教育部特教行政績效評鑑對貴縣(市)推動特教工作的幫助大嗎？

- 1.幫助很大                      2.有幫助                      3.幫助不大                      4.沒有幫助

## 第二部分 特教經費分配與運作

## 20. 本(96)年度，貴縣(市)編列的教育總經費及特殊教育總經費：(註：縣(市)編列之經費不含教育部補助款；「特教總經費」含人事費在內)

(1)教育總經費：\_\_\_\_\_元

(2)特教總經費：\_\_\_\_\_元

21. 本(96)年度，貴縣(市)編列之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的分配情形：

(1)經常門經費：\_\_\_\_\_元(其中，人事費\_\_\_\_\_元、業務費及其他\_\_\_\_\_元)

(2)資本門經費：\_\_\_\_\_元

## 22. 本(96)年度，貴縣(市)特教經費中不同經費來源之金額：(此處「特教經費」不含人事費)

(1)縣(市)編列之特教經費\_\_\_\_\_元

(2)教育部補助之特教經費\_\_\_\_\_元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經費\_\_\_\_\_元

(4)其他來源(請說明)\_\_\_\_\_，\_\_\_\_\_元

23. 本(96)年度教育部補助貴縣(市)特教經費中，各項補助金額及經費不足之項目：

項目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經費不足項目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1)特教資源中心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特教行政業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4)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6)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7)身障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8)新設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9)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10)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鼓勵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12)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3)辦理學前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4)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15)加強非都市、非偏遠地帶學校特教資源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16)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費		<input type="checkbox"/>
(17)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24. 去(95)年度，貴縣(市)編列的身心障礙教育經費中，有哪些項目經費不足？(可複選)

- 1.特教教師薪資  
2.教師助理員費用  
3.鐘點助理人員費用  
4.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費用  
5.鑑輔會運作經費  
6.開辦特教班級費用  
7.特教班級設備及業務費  
8.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  
9.教育輔助器材經費  
10.特教研習費用  
11.特教活動費用(如宣導、親子活動等)  
12.交通服務費用(含交通車費用、交通費補助)  
13.在家教育代金  
14.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費用  
15.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16.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17.特教資源中心運作經費  
18.其他(請說明) \_\_\_\_\_

### 第三部分 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人口

25.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各教育階段、各年級的學生總人數：(單位：人數)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班	中班	大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生人數															

26. 貴縣(市)各教育階段、各年級之不同障礙類別和性別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單位：人數) **本題不需填答**

障礙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班	中班	大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展遲緩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障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27. 貴縣(市)各教育階段來自<sup>22</sup>低收入家庭(低收入、原住民、新住民家庭)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單位:人數)(家庭類別可重複填寫) **本題不需填答**

家庭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班	中班	大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低收入家庭															
原住民家庭															
新住民家庭	東南亞籍														
	大陸籍														
	其他國籍														

註 1:「低收入家庭」係指符合貴縣(市)規定之低收入戶標準,並經社會局列冊有案的家庭。

註 2:「原住民家庭」係指父親或母親具有原住民身份,且於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註 3:「新住民家庭」係指父親或母親為東南亞籍、大陸或其他國籍者。

28. 貴縣(市)學前教育階段各種安置型態內之特殊幼兒人數:(單位:人數) **本題不需填答**

安置型態	年齡別	三歲	四歲	五歲	六歲以上
公立幼稚園普通班					
公立幼稚園普通班(巡迴輔導)					
公立幼稚園資源班					
公立幼稚園特教班					
私立幼稚園					
公立托兒所					
私立托兒所					
特教學校學前班					
早療中心或身障機構					
其他(請說明)					

註 1:「特殊幼兒」係指:已領有身障手冊、醫院診斷證明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註 2:「普通班」係指: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但不包括巡迴輔導或資源班之幼兒。

註 3:「普通班(巡迴輔導)」係指:就讀普通班,但接受巡迴輔導者。

註 4:接受「資源班」特教服務的特殊幼兒人數,計入「資源班」欄內。

註 5:「三歲」指 2003/9/1~2004/8/31 出生者;「四歲」指 2002/9/1~2003/8/31 出生者;「五歲」指 2001/9/1~2002/8/31 出生者;「六歲以上」指 2001/8/31 以前出生者。

29. 貴縣(市)國民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各種安置型態內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單位:人數) **本題不需填答**

安置型態	教育階段和年級	國小						國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公立	普通班									
	普通班(巡迴輔導)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私立	合計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資源班									
	特教班									
身障機構	特教學校									
	合計									

註 1:「普通班」係指: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但不包括巡迴輔導或資源班之學生。

註 2:「普通班(巡迴輔導)」係指:就讀普通班,但接受巡迴輔導者。

註 3:「資源班」係指:就讀普通班,但部分時間到資源班上課者。

註 4:「在家教育」係指接受在家教育老師之巡迴輔導者。

註 5:「身障機構」係指:整天就讀於身障機構者,包括就讀身障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學籍在公立學校但就讀身障機構者。若上午或白天就讀學校,但下午或晚上在身障機構者,以在校就讀之情形計算。

30. 上(95)學年度，貴縣(市)國中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畢業後情形：

1.應屆畢業身障生人數：\_\_\_\_\_人

2.身障生畢業後情形：

(1)就學\_\_\_\_\_人

(2)就業：已就業\_\_\_\_\_人 需勞政安排就業\_\_\_\_\_人

已安排參加職訓\_\_\_\_\_人 請協助安排職訓\_\_\_\_\_人

(3)就養：安置於教養機構\_\_\_\_\_人 留置家中準備就學或就業\_\_\_\_\_人

留置家中自行教養\_\_\_\_\_人

31. 本(96)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各種安置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單位：人數) **本題不需填答**

安置型態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公立	普通班				
	普通班(巡迴輔導)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合計				
私立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合計				

註 1：「普通班」係指：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但不包括巡迴輔導或資源班之學生。

註 2：「普通班(巡迴輔導)」係指：就讀普通班，但接受巡迴輔導者。

註 3：「資源班」係指：就讀普通班，但部分時間到資源班上課者。

32. 上(95)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畢業後情形：

1.應屆畢業身障生人數：\_\_\_\_\_人

2.身障生畢業後情形：

(1)就學\_\_\_\_\_人

(2)就業：已就業\_\_\_\_\_人 需勞政安排就業\_\_\_\_\_人

已安排參加職訓\_\_\_\_\_人 請協助安排職訓\_\_\_\_\_人

(3)就養：安置於教養機構\_\_\_\_\_人 留置家中準備就學或就業\_\_\_\_\_人

留置家中自行教養\_\_\_\_\_人

### 第四部分 身心障礙教育服務措施

33. 本(96)學年度，貴縣(市)所屬各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或園所數：(單位：校數)(此題「學校」只指一般學校而言，不包括特殊學校在內)

教育階段 學校類型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托兒所	幼稚園				
公立						
私立						
公辦民營						
合計						

註1：「托兒所」數量請社會局提供。

註2：「幼稚園」包括縣(市)立幼稚園或國中小附設幼稚園，並計入學前階段。

註3：「國小」包括國小、「國民中小學」或「中小學」的小學部。

註4：「國中」包括國中、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或「中小學」的國中部。

註5：「高中」包括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

34.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各教育階段所屬學校設有身心障礙特教班之學校數：(單位：校數)(註：1. 此題「學校」只指一般學校而言，不包括特殊學校在內；2. 「身心障礙特教班」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教育階段 學校類型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托兒所	幼稚園				
公立						
私立						
公辦民營						
合計						

註1：「托兒所」數量請社會局提供。

註2：「幼稚園」包括縣(市)立幼稚園或國中小附設幼稚園，並計入學前階段。

註3：「國小」包括國小、「國民中小學」或「中小學」的小學部。

註4：「國中」包括國中、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或「中小學」的國中部。

註5：「高中」包括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

35.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國民教育階段公立學校設有特教班之比例：(設有特殊班公立學校或園所數 ÷ 總公立學校數 × 100%)

學前 \_\_\_\_\_ %

國小 \_\_\_\_\_ %

國中 \_\_\_\_\_ %



36.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各教育階段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各種教育安置型態之**班級數**：(單位：班級數)

安置型態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普通學校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各身心障礙別巡迴輔導班										
-床邊教學班										
特殊學校										
-特教班										
-普通班										
身障機構內設班										
其他(請說明) _____										
合計										

註 1：「托兒所」數量請社會局提供

註 2：「幼稚園」包括縣(市)立幼稚園或國中小附設幼稚園，並計入學前階段

註 3：「國小」包括國小、「國民中小學」或「中小學」的小學部。

註 4：「國中」包括國中、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或「中小學」的國中部。

註 5：「高中」包括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

註 6：「特殊學校」之「特教班」包括巡迴輔導班、資源班在內。

37.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各教育階段辦理之特教班的平均**師生比**：(該類班學生總數 ÷ 該類班教師編制總數；教師編制總數=該類班數×該類班編制教師數)

班別	學前 (師：生)	國小 (師：生)	國中 (師：生)	高中職 (師：生)
資源班	1：____	1：____	1：____	1：____
特教班	1：____	1：____	1：____	1：____

38.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班之**專任教師**具有之**教師資格**情形：(單位：人數)  
(註：「身心障礙特教班」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本題不需填答**

教育階段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特教教師資格	只具普教教師資格	特教教師資格	只具普教教師資格	無教師資格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39.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學前及國中小階段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人數及輔導之身障學生人數：(單位：人數)

類別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不分類巡迴輔導	教師數			
	學生數			
視障巡迴輔導	教師數			
	學生數			
聽障或聽語障巡迴輔導	教師數			
	學生數			
情障巡迴輔導	教師數			
	學生數			
自閉症巡迴輔導	教師數			
	學生數			
學障巡迴輔導	教師數			
	學生數			
病弱巡迴輔導(含床邊教學)	教師數			
	學生數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請說明) _____	教師數			
	學生數			

40.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學前及國中小階段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的人數：(單位：人數)

專業別 任職別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心理師	社工師	聽力師	其他
專任							
兼任							
合計							

註：心理師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41.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學前及國中小階段專任教師助理員的人數：

(1)學前：\_\_\_\_\_ 人

(2)國小：\_\_\_\_\_ 人

(3)國中：\_\_\_\_\_ 人

42.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學前及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相關服務之人次、實際服務人次及服務總時數之情形：(學生同時申請不同服務時，學生人數可重複計算)

教育階段 相關服務項目	學前			國小			國中		
	申請 人次	服務 人次	服務 總時數	申請 人次	服務 人次	服務 總時數	申請 人次	服務 人次	服務 總時數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社工服務									
鐘點助理人員									
教育輔助器材									

43. 貴縣(市)公告九十七學年度特殊幼兒優先入園的申請資格：(可複選)

- 1.沒有辦理優先入園      2.設籍本縣(市)      3.滿三歲至六歲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5.有醫院診斷證明      6.疑似發展遲緩者  
7.其他(請說明) \_\_\_\_\_

44. 本(96)學年度，貴縣(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3~5 歲 幼兒人數及安置情形：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人數：\_\_\_\_\_人  
 (2)上述幼兒安置於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人數：\_\_\_\_\_人

45.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學前特殊幼兒安置會議中，議決哪些事項？(可複選)

- 1.障礙類別或特教資格      2.就讀學校和班級型態      3.普通班應減少之人數  
4.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5.教育輔助器材      6.助理人員或其他人力協助  
7.無障礙環境      8.家庭支援服務      9.特教巡迴輔導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46.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會議中，議決哪些事項？(可複選)

- 1.障礙類別或特教資格      2.就讀學校和班級型態      3.普通班應減少之人數  
4.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5.教育輔助器材      6.助理人員或其他人力協助  
7.無障礙環境      8.家庭支援服務      9.特教巡迴輔導  
10.交通服務      11.考試調整      12.其他(請說明) \_\_\_\_\_

47. 本(96)學年度，貴縣(市)辦理哪些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課後輔導？(可複選)

- 1.國小      2.國中      3.國中小都未辦理

48. 本(96)學年度，貴縣(市)適齡就讀小一之特殊幼兒申請暫緩入學的人數及同意人數：

(1)申請\_\_\_\_\_人

(2)同意\_\_\_\_\_人

49. 本(96)學年度，貴縣(市)國中小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的人數及同意人數：

(1)國小階段：申請\_\_\_\_\_人，同意\_\_\_\_\_人

(2)國中階段：申請\_\_\_\_\_人，同意\_\_\_\_\_人

50. 本(96)學年度，貴局(處)是否處理過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的申訴案件？(申訴案件包括電話或書面申訴者)

1.沒有(請跳答第52題) 2.有

51. 貴局(處)最常處理哪些申訴案件？(請最多勾選五項)

1.鑑定安置問題

2.被拒絕入學

3.教師管教失當

4.親師溝通問題

5.教師素質問題

6.剝奪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

7.未及時告知資訊

8.未及時申請或提供服務(如輔具、補助費)

9.家長要求的服務被拒

10.校園霸凌

11.學校處置失當(如懲處、意外傷害事件)

12.歧視

13.隱私權受損

14.性騷擾

15.學校規定不合理

16.其他(請說明) \_\_\_\_\_

52. 本(96)學年度，貴縣(市)所屬國中小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無障礙設施規範的情形：  
(請由全國特教通報網資料分析貴縣市之數據)

教育階段 法定設施	國小			國中		
	應設置數	未設置數	尚須改善數	應設置數	未設置數	尚須改善數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階段						
廁所及盥洗室						